

相向而行路自宽

——评中美瑞典经贸会谈

新华社记者 叶书宏

中美双方经贸团队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再次聚首，围绕两国共同关心的经贸议题展开坦诚、深入、富有建设性的交流。此次是继日内瓦和伦敦之后，双方在短短三个月内举行的第三场经贸会谈，延续了以对话聚共识的不懈努力。双方同意继续推动已暂停的美方对等关税24%部分以及中方反制措施如期展期90天，再次向世界释放了全球两大经济体希相向而行的重要信号。

中美经贸关系稳定，早已超越双边范畴，直接关乎全球经济的脉动冷暖。从日内瓦共识的达成，到伦敦框架的落实，中美经贸磋商沿着务实理性的轨迹前行，为世界经济注入了宝贵的确定性。此次斯德哥尔摩经贸会谈为双方进一步巩固共识、加深互信注入了新动力。会谈再次说明，只要双方遵循两国元首重要共识的指引，坚持平等对话协商，就能减少误解、加强合作，推动双边经贸关系朝着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的方向。

习近平主席6月5日应约同美国

总统特朗普通电话时指出，双方要用好已经建立的经贸磋商机制，秉持平等态度，尊重各自关切，争取双赢结果。两国元首最高层级的沟通，为中美经贸关系发展指明了航向，为推进磋商提供了战略引领。中美瑞典经贸会谈的成果，正是双方经贸团队共同努力将元首共识转化为具体政策行动的体现。下一步，双方应继续以两国元首6月5日通话重要共识为指引，秉持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的原则，进一步深化对话磋商，不断争取更多双赢结果。

中方在会谈中强调，中美经贸关系的本质是互利共赢，中美合则两利、斗则俱伤。美方也表示，稳定的中美经贸关系对两国乃至全球经济具有重要意义。这一共识是双方能够坐下来、谈下去并取得成果的重要基石。数十年来，中美两国经济深度融合，在经贸领域拥有广泛的共同利益和广阔的合作空间，形成了优势互补的利益共同体。这种强大的经济互补性，是任何人为的关税壁垒都无法轻易割裂的。

中方对磋商抱有百分之百的诚意，也坚守着不可动摇的底线，始终强调尊重各自核心关切。对于美方单方面加征的所谓“对等关税”，中方立场是明确且一贯的：其本质是违背世贸组织规则的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行径。中方愿意通过对话协商，妥善处理分歧，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但这种对话必须是平等的。中国的发展权利不容损害，中方维护自身核心利益和发展权益的决心坚定不移，任何企图通过施压迫使中国做出原则性让步的想法，都是不切实际的。

中美经贸关系中的一些深层次、结构性问题不可能一蹴而就解决。从日内瓦到伦敦再到斯德哥尔摩，双方正沿着正确轨道向前迈进。希望美方与中方相向而行，将两国元首重要共识和会谈达成的积极意愿转化为稳定双边经贸关系的切实行动，不断增进互信、减少误判、深化合作，推动中美经贸关系早日重回健康稳定发展的轨道，这不仅是两国人民之福，亦是世界之幸。

行政审判在权力与权利间守护公平

董美玲

日前，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青海省司法厅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会向社会通报了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全省行政复议工作情况，发布了《2024年度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白皮书》和相关典型案例。

那么什么是行政审判？行政审判，作为中国三大基本诉讼制度之一，是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法律制度。行政审判的核心价值在于构建权力制衡的法治框架。在行政权不断扩张的现代社会，行政机关拥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若无有效制约，极易滑向恣意妄为的深渊。打个比方，当公民个人与行政机关对簿公堂，个人合法利益的维护与公权力边界的博弈就此展开。若无发挥“矛盾减压阀”作用的硬制度，一个健康社会的权力生态构建就无从谈起。

可以说，行政审判通过司法审查这一制度设计，为行政权力划定了清晰的法律边界。同时，也承担着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重要使命，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突破口。如发布会公布的2024年度青海省公布的行政机关败诉典型案例一，李某甲、李某乙诉某区政府撤销《停止征收告知书》案。人民法院秉持行政机关应当积极主动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这一要旨，行政机关在人民法院判决责令履行具体征收补偿职责后，非依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征收范围或者停止征收，作出撤销《停止征收告知书》的裁决。在行政法领域，这样的案例同样不胜枚举，这些判决看似只关乎个案，实则通过无数个案的累积，编织成制约行政权力的法网，使“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从理念变为现实。

对于青海来说，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不仅是青海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更是推进治理现代化、维护民族团结、促进社会稳定的关键举措。2024年，全省法院牢固树立服务大局意识，以更高水平的行政审判护航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促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的有机衔接，通过多维度制度创新与实践探索，推动行政争议化解工作迈向新高度。但从2024年行政审判数据看出，我省部分行政机关败诉案件也反映出，我省当前部分行政执法领域在依法行政意识、程序意识、事前和事后监督等方面存在问题和不足，需强化“程序正义”理念，根治“重实体轻程序”痼疾。这些问题的存在，说明深化行政审判制度改革仍任重道远。

青海加强行政审判工作，必须立足省情，在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不断完善行政诉讼体制机制、纵深构建完备的行政审判组织体系上下功夫，使其真正成为保障公民权利、规范行政权力的有效机制。同时，坚持问题导向，通过探索符合高原特点的路径让司法体制改革红利的持续释放，实现政府与公民关系的重塑，规范权力运行机制，为青海的长治久安和各族群众的幸福生活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

家政服务：从“生计选择”到“职业向往”

近日，商务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2025年家政兴农行动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从就业、能力提升、保障、创业四方面提出14项任务，为深入实施家政兴农行动、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了清晰路径。近年来相关政策持续发力，既彰显了国家层面对此项工作的重视程度，更凸显出家政兴农在畅通城乡要素流动中的关键价值。

家政兴农之所以成为政策焦点，在于其独特的“双向连接”功能：一头紧扣城市家庭“一老一小”等民生刚需，一头紧连农村劳动力进城增收的迫切愿望。打通这一连接，既能释放农村劳动力的巨大潜力，又能填补家政服务市场的供给缺口，最终有利于实现民生改善与乡村振兴的良性循环。如今家政服务业已成为继建筑业、制造业之后，吸纳新增就业的蓄水池，其蓬勃活力正为乡村振兴注入全新动能。

从需求端看，家政服务市场正迎来爆发式增长期。2024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3.1亿，占全国总人口的22%，3岁以下婴幼儿约3000万名，“一老一小”群体催生海量服务需求。双职工家庭比例攀升、居家养老模式深化等趋势，也推动市场容量持续扩大。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家政服务市场规模已突破1.2万亿元，但供需缺口仍高达3000万人。专业育儿嫂、养老护理员、家庭管家等岗位一工难求，市场潜力亟待释放。

从供给端看，农村劳动力是家政服务的主力军。据行业协会测算，全国约有3000万名家政从业人员，90%来自农村。这意味着，农村劳动力不



仅为家政市场提供了稳定人力资源，更通过从业增收反哺乡村——一人从业可带动一户增收，一批人稳定就业可激活一村发展。家政兴农已成为撬动农村致富的金钥匙。

然而，当前农村劳动力与家政行业的高质量连接仍存梗阻：就业渠道窄，信息不对称导致有意愿无门路；职业发展“短”，技能提升通道不畅难以干长久；保障体系弱，医保、住房等权益落实不足影响留得住；社会认同低，传统观念偏见让从业者觉得没前途等。《工作方案》直指这些痛点，以系统思维构建解决方案，为家政兴农高质量发展破题。

针对农村劳动力有就业意愿但缺乏有效对接渠道的突出问题，《工作方案》部署了系统性解决方案，其核心在于构建多元化、便捷化的就业对接体系：通过组织专项“生活服务招聘季”活动，并积极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直播带岗等新型招聘模式，着力缩小信息鸿沟，提升岗位匹配效率；推动工会系统的帮就业行动切实落地，搭建线上线下联动的供需对接平台；深化家政进社区战略，为农村从业者进入城市提供明确的落脚点和实际的服务场景；持续开展家政劳务精准对接行动，有效缓解市场结构

性矛盾，化解用工荒与就业难并存的现象。

技能素质是家政从业人员的根本要素，也是驱动行业整体提质升级的核心动力。《工作方案》高度重视能力建设环节，提出多措并举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水平：鼓励并引导利用在线教育资源进行学习，持续更新知识技能；加快发展现代家政职业教育体系，培养具备专业资质的人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模式，力求实现从学习到就业的无缝衔接；同时，着力完善行业服务标准体系，为服务提供规范指引和质量评价依据，从而系统性推动农村劳动力从依赖体力的传统服务者向掌握专业技能、具备专业知识新型家政人才转型。

要想实现家政兴农，还要培育现代家政观。《工作方案》从“有形+无形”两方面发力：在政策支持上，对家政专业毕业生、返乡创业者优化金融服务、落实税费优惠等，为农村家政从业人员发展提供有形支撑；在观念引导上，提升从业者的职业荣誉感与归属感，让他们在服务中收获成就尊重等。

家政兴农，看似小切口，实则大民生大战略。让农村家政从业者出得来、干得好、留得住、有尊严，不仅能撑起万亿家政市场，更能激活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他们带回乡村的，不仅是收入，还有先进理念、市场意识和思路，最终形成“就业增收—乡村发展—城乡互促”的良性循环。相信随着系列政策落地见效，家政服务将会从生计选择变为职业向往，助力更多有意愿从事家政服务的劳动者顺利实现就业。（钟星星）

来源：光明日报